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9)粤1971破48-1号

申请人：东莞市利吉昌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于2019年9月9日裁定受理东莞市利吉昌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刘开坛担任管理人。2020年4月29日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裁定确认《东莞市利吉昌鞋业有限公司债权表》记载债权。

本院查明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，债权人东莞市和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、东莞市琦达鞋材有限公司与债务人诉讼已终结，管理人该两位债权人进行初步确认；此外东莞市茶山健益蔬菜经营部及东莞市琦达鞋材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3日和2020年4月3日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。以上三位债权人申报债权总额为974807.19元，为普通债权，管理人初步确认债权总额为806100.84元，均为普通债权。管理人就前述债权人制作《东莞市利吉昌鞋业有限公司债权表》于2020年4月21日提交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核查。另管理人称，债权异议期限内，东莞市和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向管理人提出异议，管理人已作出回复。此外，管理人未收到其他债权人提出异议。另经查明，未有债权人就《东莞市利吉昌鞋业有限公司债权表》列明的债权提起债权确认之诉。

本院认为，经债权人会议核查，债务人、债权人对债权



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。东莞市利吉昌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对该债权表进行确认，符合法律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东莞市和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等 3 位债权人的债权（详见附件：《东莞市利吉昌鞋业有限公司债权表》）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莫 然

审 判 员 潘 涌

审 判 员 杨晓君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孙石磊



东莞利吉昌鞋业有限公司债权表

单位：元（人民币）

序号	债权人编号	债权人名称	债权人申报基本情况					债权初步确认情况				
			申报债权类型	本金	利息、滞纳金、违约金	申报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其它费用	申报总额	确认本金	确认利息、滞纳金、违约金	确认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其它费用	确认总额	确认债权类型
1	5	东莞市和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	普通债权	219,643.58	8,638.31	4,640.11	232,922.00	219,643.58	6,669.84	4,640.11	230,953.53	普通债权
2	6	东莞市琦达鞋材有限公司	普通债权	184,107.00	4,725.00	3,982.00	192,814.00	158,687.80	2,952.92	0.00	161,640.72	普通债权
			普通债权	76,760.00	0.00	850.00	77,610.00	76,760.00	0.00	850.00	77,610.00	普通债权
3	7	东莞市茶山健益蔬菜经营部	普通债权	471,461.19	0.00	0.00	471,461.19	335,896.59	0.00	0.00	335,896.59	普通债权
合计				951,971.77	13,363.31	9,472.11	974,807.19	790,987.97	9,622.76	5,490.11	806,100.84	